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施至弘(即施木榮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施至弘(即施木榮之繼承人)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公示催告之附表，與所提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掛失函所載數量不同，請確認本件聲請之「張數」及「股數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